

# 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桐乡市新悦家纺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桐乡市洲泉镇中学路 99 号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江苏大学附属医院

地址：镇江市解放路 438 号

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，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甲方自愿将以下物资捐赠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相应物资捐赠。

序号	物资或现金	物资明细	价值(预估)/人民币:元	是否限定用途	备注
1	物资	臻品睡眠被 101 套	129886.00	用于赠送援扬援宁医务人员	

第二条、甲方按下述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：

- 1.交付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0 日
- 2.交付地点：江苏大学附属医院
- 3.交付方式：现场送达。

第三条、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和价值，以及来

院的合法性，捐赠物资或现金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，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，甲乙双方按协议共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物资后，应出具有效的接收凭证，且需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五条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。

第六条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物资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与甲方商量同意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第七条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，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第八条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胡国强

2021年10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1年10月 日